

陕环发〔2021〕10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相关部门：

为加强污染源监管，规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2日

(12-13〔2021〕1号)

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运行和监督管理，以及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负责管辖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布后，市（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计划并报省厅备案，督促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工作。

第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下列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一)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放口，企业污水由其它企业处置或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置的除外。

(二) 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政策要求筛选出的主要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口。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排放口不满足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定的测量点位安装要求且无法整改的，或为安装使用设备实施改造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第三方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第六条 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放口，其自动监测项目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

(一)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项目。

(二) 按照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政策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项目。

(三) 尚无规范依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原则上应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含氧量等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排放口还应当包含非甲烷总烃。

2.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原则上应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pH以及流量，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还应当包含总氮、总磷；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配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并测量混合水样。

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现有自动监测设备检出限，或者该项污染物暂无排放限值、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需要实施自动监测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第三方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可暂不对该项目实施自动监测。

第七条重点排污单位在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当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检测）、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限内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行组织自动监测相关验收（包括建设验收、仪器设备验收或技术指标

验收、联网验收、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排污单位可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用于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环境信息公开、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等。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日常巡检、校准、校验等维护工作。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维护、故障修复等操作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在自动监测设备站房内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需要停用、拆除或更换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事先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因设备故障、维修、维护等致使自动监测设备停止运行或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735

